2025年度滨湖区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

乙方：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2025年度滨湖区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211-JSYJ-G2025-0003）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招标文件与报价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一、服务范围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建立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无锡市滨湖区开展2025年度水资源管理全过程技术支撑第三方招标工作，保障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通过国家、省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

二、服务内容

1.取用水管理技术支撑，组建滨水管家队伍

根据本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目标任务要求，以及本年度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工作要点，协助用水户做好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技术支撑，包括：

（1）服务用水户做好计划用水全过程管理。做好计划用水管理的技术支撑（包括对用水户申报的用水计划进行核定，采用最新的用水定额标准对调整后的计划用水数据进行核算分析，为区水利局提供年中计划调整的决策建议，协助企业做好年末计划用水的汇总上报等）。每月乡镇街道驻点不少于3天，总计不少于30天。

（2）服务取水户做好规范化建设，针对辖区内自备水源户和重点监控户，指导取水户做好取用水管理“一户一档”规范化建设台账。

（3）协助做好滨湖区水资源管理信息数据综合治理工作技术支撑，梳理取用水管理各类数据间的逻辑关系，跟踪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取水户监控水量、协助取水户填报用水统计直报系统数据等，跟踪处理监控水量疑似超许可问题，定期排查关联关系，确保对应关系无误，满足水利部及省相关要求。每月乡镇街道驻点不少于2天，总计不少于20天。

2. 水务经理培训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做好水务经理培训工作，对自备水源户和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进行技术培训2次。制定水务经理人培训课程体系、优化更新课程资料、汇编，做好培训会材料准备，协助邀请省级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管理相关专家。

3. 重点河湖水量分配方案执行情况技术评估

完成已分配河湖（洋溪河、太湖）水量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即水量调度总结评估。形成水量分配执行情况报告。2025年水量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完成时间：2026年1月15日，2026年水量分配方案执行情况（框架）完成时间：2026年10月31日。

4. 用水统计调查技术核查和总结

根据《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江苏省用水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2025年度用水统计技术核查及总量核算工作，形成年度用水总量核算报告。

（1）系统数据审核。为取水户提供技术支撑，对直报系统中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填报的季报、年报中的数据的逻辑性、协调性、合理性进行复核，提前排查问题，并做好上级下发问题清单的复核整改。

（2）按照省市要求，编写全区年度用水总量核算报告。重点分析年度区域用水量填报情况，同时通过水文气象和社会经济发展相符性、历史趋势性分析和相

符性分析等方法，以及与规计、农水等部门成果的协调性分析用水总量填报数据的合理性。2025年全区年度用水总量核算报告完成时间：2026年1月15日。

5. 农业水资源论证

对滨湖区已核发的胡埭、马山、雪浪共3个乡镇的农业取水许可证重新进行论证，重点对耕地面积及农业取水许可水量进行复核评估，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完善农业取水许可证审批相关手续，形成农业水资源论证报告。完成时间：2026年6月30日。

6. 滨湖区非常规水源利用现状调查及潜力评估

（1）进一步加强滨湖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更好地发挥非常规水源增加供水、减少排污、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作用，开展全区非常规水源利用现状调查及潜力研究。立足滨湖区非常规水源现状及发展潜力，确定本项目重点关注的非常规水源类别包括再生水和雨水两类，编制《无锡市滨湖区非常规水源利用现状调查及潜力评估报告》。完成时间：2026年6月30日。

（2）协助在水利部官网、《中国水利报》和央媒上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7. 自备水源计量设施运维技术服务

对全区非农监测点和农业监测点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维护，监测站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排除和处置。每月巡检1次，48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并形成年度报告。

8. 河湖宣传报道服务

（1）对甲方提供的稿件进行润色、审核，在省级以上报刊、水利部官网等媒体投放，发布篇数不少于2篇，刊登报纸宣传不少于2个半版，投放版面位置需事先征求甲方同意。

（2）宣传视频制作。

三、服务要求

根据省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目标任务，结合国家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最新要求，完成上述及其它省、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需要的第三方技术支持。

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水资源及节约用水第三方技术评估报告、年度用水总量核算报告、水量分配执行情况、农业水资源论证报告、无锡市滨湖区非常规水源利用现状调查及潜力评估报告、自备水源计量设施运维技术服务月度报告等需要编制的专业技术报告（提交纸质版报告）。

成果符合国家、江苏省、水利部及相关部门、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元整（¥868000.00），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专用设备及工具、管理平台、招标代理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即合同总价款已包含甲方就履行本合同所需承担的全部费用，甲方仅需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达成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除此之外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再承担任何费用。

第四条：项目价款及支付

费用名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30%
进度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尾款	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通过验收	支付尾款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的真实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款项。）

注：（1）乙方必须在应付价款的使用时，保证支付人员工资，甲方有监督的权利。如实际乙方未及时支付人员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人员工资。

（2）服务区域范围发生变动，需经采购单位同意，应付价款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除合同约定或确有特殊情况外，本合同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部分、全部履行。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承诺独立完成项目各项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将项目事务的部分或全部分包、转包给任意第三方。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及附件、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各项事务，并保障甲方就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权及知情权。甲方如就约定项目的事务提出异议或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回复甲方并依据要求制作书面答复意见或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调整等。

2. 乙方应主动安排专员在项目开展前及过程中赴甲方进行技术沟通，及时、充分了解甲方对于项目及项目工作人员的要求等，并由该专员负责代表甲方开展对乙方项目工作人员的各项岗前培训。乙方确需甲方派员对其项目工作人员进行直接培训的，应提前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明确培训项目、内容等要求，并与甲方协商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乙方负责培训效果及培训成果的运用和保持，保障乙方人员的工作与甲方具体的监管要求及项目质量、效率等要求保持一致。

3. 乙方应依照实际情况按时、完整制作并报送约定的各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台账等），并应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制作的各类信息、记录、报告等资料分类整理、归档并妥善管理，以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依据并在甲方要求提供或移交时及时无条件给付甲方。

4. 乙方安排完成项目事务的人员均应系乙方员工且具备开展相应项目工作的专业资质、能力、实践经验。乙方人员因完成项目事务而发生的任何纠纷及人身、财物的损失、损害，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各项责任；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有偿或无偿委托、邀请任意第三人单独/共同完成项目及相关各项事务，否则该第三人因意外、过失或故意而造成其自身、他人（含甲、乙方及员工；任意第三方）的各项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需要甲方配合的事务，乙方应制作书面通知并提前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将通知交付给甲方。

6. 乙方指定由蒋洲豪作为联系负责人：电话 15952638941、邮箱 3987093164@qq.com、微信号 MIstakenxx、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 座 215-13。乙方确认该联系负责人已获得授权且其作出的意见及决定均可视为乙方意见，前述联系信息均为不可改变的联系方式：以邮件方式寄出的文书，一经寄出在三日内均视为已经收到；用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的信息，一经发出均视为立即收到。如双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联系负责人的电话及收件地址或合同签署栏中注明的乙方地址均为乙方确认的法院送达方式，如联系负责人或其联系信息发生改变的，乙方均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乙方应保证向本项目提供的设施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应由乙方予以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各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台账、报告等）或利用因本合同履行而获得的甲方及被排查单位的信息、资料等而产生的任何作品，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单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约定事务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部分或全部信息，存在前述任意情况时均视为乙方侵权并应承担各项法律责任。

2. 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或取得的本项目各类信息及书面和电子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数据、文件资料、工作台账等）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均有保密义务（有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甲方书面授权的除外），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或相应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各类法律责任。

3. 乙方若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相关设施设备及人员配置未匹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赔偿等各项责任；乙方因此产生的支出、损失、第三方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置与承担。

4. 依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验收标准”：乙方若存在 1 次及以上未达标的，甲方即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总价款中未付的 20%价款，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被排查单位的直接、间接损失；甲方另行招标、委托第三方接替乙方继续完成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等）和责任均由乙方承

担；

5. 乙方单方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及合同履行的，甲方均有权在发现该情形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总价款中未付的20%价款，乙方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甲方各项损失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招标、委托第三方接替乙方继续完成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等）。

6. 甲方针对乙方完成项目的时间、质量、对甲方的配合度等设置针对性的违约责任承担条款，明确何种情形下即视为违约，甲方在违约情形出现时，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等，以保障甲方的权益及项目完成进度、质量。

7. 履约保证金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500号

邮编：214026

电话：（0510）81173013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座215-13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5544196

2025年12月19日

见证单位（盖章）：

年 日